

中 央 研 究 院  
三 民 主 義 研 究 所

# 專 題 選 刊

(八十四)

## 宋神宗「元豐改制」之研究

張 復 華

中 華 民 國  
臺 灣 臺 北 南 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

## 目 次

序 言 .....	1
壹、元豐改制之原因 .....	2
一、紊亂的政治制度 .....	2
二、政制紊亂的原因 .....	3
三、改革的意見 .....	5
貳、元豐改制之經過 .....	7
一、非正式改制階段 .....	8
二、正式改制階段 .....	9
叁、元豐改制之檢討 .....	21
一、改制之利與弊 .....	21
二、新制與唐六典規制、北周六官制之比較 .....	24
三、託古改制之問題 .....	25
結 論 .....	27
參考文獻 .....	35
附 錄 .....	37

# 宋神宗「元豐改制」之研究。

張復華

## 序言

宋神宗（西元一〇四八～一〇八五年）是有宋一代極有作為的君主，他痛於國勢積弱不振，重用王安石實施變法；他憤於夷狄侵擾中華，毅然用兵西夏；他感於政治制度之紊亂，慨然予以革新。這位即位之時年僅二十的青年君主，在他統御的十八年時間中，帶給當時社會的衝擊是巨大的，對於往後社會的影響是深遠的。職是之故，神宗的所作所寫一直是研究宋代歷史之學者最感興趣題材之一。身為一政治制度史之研究者，吾人毋寧對第三個問題—政治制度之革新感覺興趣。神宗對政治制度之革新，雖非始於元豐（後詳），但以元豐年間的變更規模最大，至元豐六年已大抵完成，故學者通稱之為「元豐改制」。關於元豐改制學者似乏專文討論，吾人基於興趣特探討此一問題，盼能彌補闕漏於萬一。以下將分元豐改制之原因，元豐改制之經過、元豐改制之檢討與結論四部份論述之。

---

\* 本文初稿曾蒙幾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許多卓見，本稿已經詳加參酌修改，獲益匪淺，特此誌謝。

## 壹、元豐改制之原因

### 一、紊亂的政治制度

關於元豐以前政治制度紊亂的情況及其影響，宋史職官志所述甚詳：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中書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涖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敍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註一）

此外，神宗時李清臣亦曾極言宋元豐以前官制之弊，彼謂：

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迹，不究其實，與經舛戾，與古不合。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勳、爵、食邑、實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爲輕重後先，皆不相準。（註二）

這種紊亂的官制表現在實際現象上，最顯著的一個特徵即是名實不符，蓋有其官者未必有其職，有其職者又未必有其官。以諫官爲例，司諫、正言若非特旨供職並不

任諫諍，而實任諫諍之責者，類以他官知其事。諫官如此，他官亦鮮有例外。由於此一弊端，「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註三）神宗改革官制的兩大中心工作之一—正官名，即在消除名實不符之現象。元豐以前紊亂官制的另一特徵，厥爲三省制的隳壞，蓋中書省不負擬定詔令之責，門下省不負審查詔令之責，尚書省不負執行詔令之責。由於「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註四）因此主張恢復尚書二十四司制度者屢見不鮮。元豐改制的第二項中心工作—新官制，即以恢復三省制爲基本。

然而元豐以前政治制度雖然紊亂，卻是亂中有序。儘管名實不符，一般職官卻無人不知自身職責所在，無人不曉一己俸入多少與班位前後。蓋官、職、差遣雖離而爲三，但有官即有「寓祿秩、敍位著」之標準，有差遣即有實際擔負之工作。至於職，既是君主「待文學之選」的寵名，自無必得之理，其高下亦難與官、差遣相準。抑有進者，階、勳、爵、實封等，除階尚有「敍服色粗繁輕重」之作用外，其餘皆是虛名。（註五）雖各爲輕重後先，互不相準，亦無損於治體。誠然三省制度已隳壞，三省固有之職掌卻不會消逝，僅僅是由其他機關代掌（或全部，或部分）而已。如此，國家政務之推行乃不受機關職掌變更之影響。綜上所述，吾人發現元豐以前紊亂的政治制度，固曾提供主張改革者以有力之理由，卻未必影響政府之統治工作。

## 二、政制紊亂的原因

元豐以前政治制度紊亂，其原因固不止於一端，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承襲前代制度之結果：

前代（唐與五代）的重要制度爲宋所承襲者有三：一是樞密院，二是三司，三是官、職、差遣制。樞密院掌軍國機要，三司掌邦國財政。影響所及，宰相以下衆多官司職掌，或爲所分，或爲所奪。這些官司職掌既受到分割、侵奪，其屬官遂無務可掌，或僅處理一些剩餘乃至於其他不重要的工作。在前一情況下，「官」便成爲「寓祿秩、敍位著」之標準；在後一情況下，便不除正官，而僅由他官判其事。

另一方面，唐中葉以後國家多事，君主臨事差官處理，時間一久，次數一多，臨時性的差遣反而重於本職，甚而放棄本職，專以差遣為務。雖曰「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註六）庶官加職之制初不始於宋，且中唐以後，官、職、差遣便已離而為三。（註七）由於宋承襲了前代這三項制度，官制紊亂遂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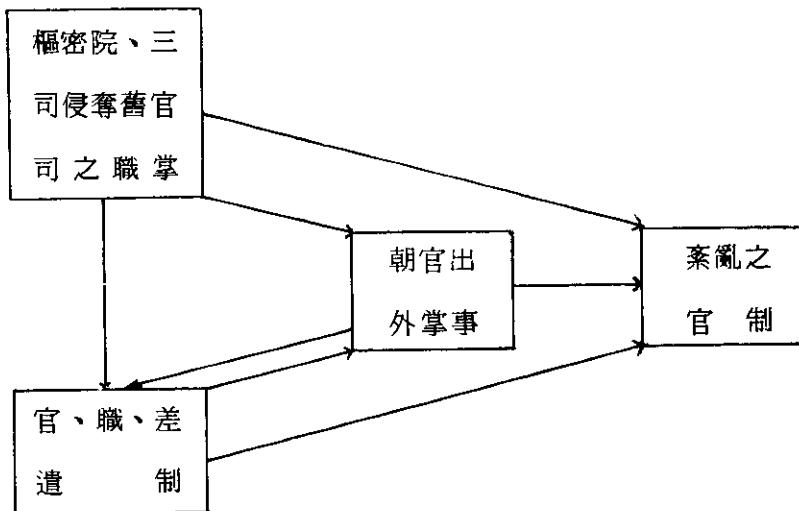
## (二)宋初君主運用之結果：

元豐以前紊亂的官制亦可於宋初尋獲根源，宋史職官志謂：

宋初，台、省、寺、監官猶多蒞本司，亦各有員額、資考之制…（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廢歲滿敍遷之典。是後，（中朝官）多掌事于外，諸司互以他官領之，雖有正官，非別受詔亦不領本司之務。又官有其名而不除者甚衆，皆無定員無月限，不計資品，任官者但常食其奉而已。（註八）

按宋主以中朝官赴外掌事，其著眼點當在矯治五代藩鎮專恣之弊。然而牽一髮而動全身，原有之正官既出外掌事，所遺留之職務，便不得不以他官領其事。等到正官歸朝，除非再受詔旨，否則不領本司之務，蓋已有他官領其事。由於樞密院與三司侵奪了一些機關的職掌，這些機關在無務可掌的情況下已無所謂編制可言，通常亦不除吏員；即使有所除，這些人不僅沒有任期，而且任官期間不算作一己之經歷，平日除朝參外，但食其俸祿而已。由是可見，紊亂官制的副產品是造成冗員充斥朝廷。

吾人必須再加說明的是，上述的各項原因固然導致了紊亂的官制，事實上這些原因彼此之間原本具有交互影響的關係。現將這種關係試繪如下：



圖一 元豐以前官制紊亂原因分析圖

### 三、改革的意見

太祖之世，兵馬倥偬，實無暇顧及政制改革之問題。太宗以降，國家日趨安定，改革之議幾無時不有之。例如太宗朝之田錫、羅處約、王化基（註九），真宗朝之楊礪、楊億，仁宗朝之吳育、劉敞（註十），神宗朝之李清臣，皆曾提出改革的意見。其中楊億的意見最具代表性，值得參考，史載：

咸平四年（一〇〇一），左司諫、知制誥楊億上疏曰：「國家遵舊制，並建群司，然徒有其名，不舉其職。只如尚書會府，上法文昌，治本是資，政典攸出，條目皆具，可舉而行。今之存者，但吏部銓擬，秩曹詳覆。自餘租庸筦榷，由別使以總領；尺籍伍符，非本司所校定。職守雖在，或事有所分；綱領雖存，或政非自出。丞轄之名空設而無違可糾，端揆之任雖重而無務可親。周之六官，於是廢矣。且如寺、監素司於掌執，台、閣咸著於規程，昭然軌儀，布在方冊。國家慮銓擬之不允，故置審官之司；憂議讞之或濫，故設審刑之署；恐命令之或失，故建封駁之局。臣以爲在於紀綱植立，不在於琴瑟更張。若辨論官材歸於相府，即審官之司可廢矣；詳評刑辟屬於司寇，

卽審刑之署可去矣；出納詔命關於給事中，卽封駁之局可罷矣。至於尚書二十四司各揚其職，寺、監、台、閣悉復其舊，按六典之法度，振百官之遺墜，在我而已，夫豈爲難。如此則朝廷益尊，堂陛益嚴，品流日清，端拱而天下治者，由茲道也…。」論者嘉之，然以因襲既久，難於驟革。（註十一）。

歸納而言，議者的主張可分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主張恢復尚書二十四司制度，羅處約、王化基屬之。第二個層次主張恢復省、台、寺、監制度，規模已大於前者，前引楊億卽屬之。只要恢復省、台、寺、監制度，百官實領職事，亦卽正名之根本方法。第三個層次，主張釐正整個官制，規模最大，李清臣卽屬之。（註十二）值得注意者，依據唐六典釐正官制，爲另一多數人之意見。此無他故，唐去宋未遠，唐六典又是李唐官制之第一手資料，自然成爲宋人急欲仿效之對象。這種種意見，對於往後神宗改革官制應有相當之影響。

議者旣屢有所請，何以官制改革遲遲未見諸行動？原因似有兩端，其一乃是現有之制度「因襲既久，難於驟革」。「蓋人者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註十三）其二乃是古今異制，今之三司雖當古之尚書省，然彼此作用絕不相侔，欲以古變今，勢必與趙宋「集體中央」的立國精神背道而馳。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由於言事者屢請復二十四司之制，特別是楊礪嘗言：「行之不難，但以郎官、諸司使同領一職，則漸可改作。」真宗遂與宰相論及尚書省制，王旦特證明此一問題曰：

…唐朝諸司所領，惟京邑內外耳，諸道兵賦各歸藩鎮，非南宮一郎中、員外所能制也。朝廷所得三分之一，名曰上供，其他留州、留使之名，皆藩臣所有。今之三司卽尚書省，故事盡在，但一毫所賦皆歸於縣官而仰給焉，故獨放則澤及下，予賜則恩歸上，此聖朝不易之制也。（註十四）

由上引文可見，宋之三司雖是破壞尚書省制的罪魁禍首，卻是集權中央的利器，宋主之憚於改制，又豈是因循二字所能盡釋。

## 貳、元豐改制之經過

關於元豐改制的來龍去脈，宋會要輯稿引神宗正史職官志曰：

國朝建官沿襲五代，太祖、太宗監藩鎮之弊，乃以尚書郎曹、卿等官出領外寄，三歲一易，坐銷外重分列之勢，故累朝因仍無所改革，百有餘年，官寢失實…神宗初卽位，慨然欲更張之，謂中書政事之本，首開制置中書條例司，設五房檢正官，以清中書之務。又置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理天下之財。置諸路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差役官隸於司農，以修農政。簡樞密武選，而置審官西院。創民兵保甲法，以歸兵部。作軍器監，以除戎器。新大理寺，以省滯獄。增國子監太學官，以大興庠序。復將作監，以董百工。十數年之間，自國子、太學、司農、兵部、軍器、大理、將作，各已略循古制備置官屬，使修其職業。於是法度明、庠序興、農政修、武備飭、刑獄清、械器利，亹亹乎董正治官之實舉矣，然名未正也。熙寧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臣，遂下詔命官置局，以議制作。上自考求故實，間下手詔，或親臨決，以定其論。凡百司庶務，皆以類別所分之職、所總之務。自位敍名分、憲令版圖、文移案牘、訟訴期會、總領循行、舉名鉤考，有革有因，有損有益，有舉諸此而施諸彼，有捨諸彼而受諸此，有當警於官，有當布於衆者。自一事以上本末次第，各區處而科條之，而察官府之治。有正而治之者，有旁而治之者，有統而治之者。省、曹、寺、監以長治屬，正而治之者也，故其爲法詳。御史非其長，而以察爲官，旁而治之者也，故其爲法略。都省無所不總，統而治之者也，故其法當考其成。於是長吏察月，御史察季，都省察歲。五年，三省、六曹、御史台、秘書省、九寺、五監之法成，卽宮城之西以營新省。省成，上親臨幸，召問以執事而訓戒之，省官遷秩有差。自是繼有增損，唯倉庫百司及武臣、外官未暇釐正云。（註十五）

爲便於閱覽神宗改革官制之經過，吾人特依據時間先後，製成「宋神宗官制改革大事記」（附錄一）。由上引文及大事記，可以獲知：一、神宗卽位之初，便有改革官制之意，並且付之於行動。故神宗朝之官制改革不僅早在熙寧年間（一〇六八～一〇七七）便已著手，甚至可說遠在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卽已揭開序幕。二、元豐年間的官制改革是以唐六典爲模範，而神宗本人更親自參與官制改革之擘畫。三、倉庫百司（似指殿中省，後詳）及武臣、外官是神宗官制改革所未能及時更正的部分。雖然神宗改革官制可追溯到治平四年，但是正式的改制工作應自元豐三年（一〇八〇）開始，因爲是年六月詔中書置局詳定官制，從此才有大規模、有計畫之整體性改制。基於此，吾人似可將元豐改制經過分成兩個階段：從治平四年到元豐元年爲非正式改制階段，從元豐三年到六年爲正式改制階段。毫無疑問，吾人是以第二階段爲研討之重點，以下卽分別探討這兩個階段。

## 一、非正式改制階段：

治平四年六月至元豐元年十二月

此階段的工作可以歸納爲以下三類：

(一)機關職掌之調整：又可分爲兩個方面：

1.清中書、樞密院之務：改制之前，朝廷有二中書：其一在朝堂之西，榜曰「中書」，是爲宰相治事之所，印文行敕曰「中書門下」；其二稱中書省，與門下省列於皇城外兩廡，（註十六）俱爲有名無實之機關。此處所謂中書卽指前者而言。由於三省，尤其是尚書省，名存實亡，許多原本屬於有司之事，竟成爲宰、執工作之一部分。神宗有鑑於此，卽位伊始（治平四年六月），卽「詔令中書、樞密院應細務合歸有司者，逐旋條陳取旨。」（註十七）爲使清理中書事務之工作能有效進行，設立專司機構殊有必要。於是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九月十六日，遂有「看詳編修中書條例所」之設置，此一機構又稱「制置中書條例司」、「編修中書條例司」。（註十八）爲糾正省務，（註十九）次年九月一日，又有檢正官之設。（註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由於中書細務已多歸有司，遂罷編修中書條例司。（註二一）

)舊制，武職陞朝以上之除授由樞密院掌之，是以三公府而親有司之事。故熙寧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置審官西院，專領陞朝武臣之磨勘、差遣。(註二二)

2.賦舊官署以新職掌：神宗以前，不僅三省名存實亡，九寺、五監亦多有名而無實。如將作監「凡土木工匠之政、京都繕修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軍器監「國初，戎器之職領于三司胄案，官無專職」、大理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于朝」(註二三)至熙寧初，「以嘉慶院爲(將作)監，其官屬職事，稽用舊典」；三年五月，「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寺…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六年(六月)，「廢胄案，乃按唐令置(軍器)監」。(註二四)八年九月，以諸路教閱保甲隸兵部。(註二五)元豐元年十二月，大理寺恢復治獄。(註二六)

非正式改制階段之所以調整機關職掌，主要著眼點似不在改革官制，而在於適應實際的需要。在這段期間，朝廷的首要課題是變法以富國強兵。爲使宰執能全心全力規劃、推動各項有關措施，自必須免除原先那些瑣碎的工作。農爲國本，欲富國，必先富農。凡常平新法、農田水利、免役等法皆以富農爲目標，欲其有效推行，以一機關專司其事殊不可少。司農寺本以利農爲職，自然成爲這些新法的主管機關。以軍器監專司戎器之製造，以保甲隸兵部，正有著同樣的理由。而大理寺之治獄，完全是補救當時京師獄事稽滯之弊。(註二七)

(二)整理財政：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爲專責機關。次年五月十五日，因大端已舉，遂罷歸中書。(註二八)

(三)校唐六典：如前所述，依據唐六典釐正官制，一直是多數主張改制者的意見。而神宗喜觀唐六典，(註二九)未嘗不是受到這些意見的影響。神宗卽位之初便有心改革政制，何以「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註三〇)？蓋此時新法已漸上軌道，已有餘暇施展往日之抱負。

## 二、正式改制階段：

元豐三年六月十五日至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階段的工作可以分為三類：

(一)詳定官制：熙寧末，校對唐六典的工作，到了元豐三年似已完成，故神宗特「以摹本賜群臣」（註三一）。從此遂展開了史家所稱之「元豐改制」。吾人將元豐改制分為兩大部分：一為正官名，二為新官制（正、新二字皆作動詞用）。在探討這兩大主題前，不可不述及元豐改制的策劃機關—詳定官制所。關於詳定官制所的創立經過，宋會要輯稿載：

神宗元豐三年六月十五日，詔中書置局詳定官制，命翰林學士張璪、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領之，祠部員外郎王陟臣、光祿寺丞李德芻檢討文字，應詳定官名、制度並中書進呈。（註三二）

往後人員續有增加：同年七月六日，著作佐郎、秘閣校理何洵直兼檢討文字；三年九月二日，翰林學士蒲宗孟、知制誥李清臣兼詳定官制，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檢正中書禮房公事王震並兼檢討文字；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判吏部、集賢院學士蘇頌同詳定官制；五年五月三日，御史中丞徐禧同詳定官制；同年七月二十一日，通直郎、守考功員外郎蔡京為起居郎同詳定官制。（註三三）由上可知詳定官制所屬官有兩類：詳定官制，由較高職官充任；檢討文字，由較低職官充任。是否前者從事原則之確立，後者從事法條之擬定？未見有關之記載。然而詳定官制所專司政府各機關組織條例、辦事規制之擬定，應無疑問。

元豐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於改制工作已大體就緒，朝廷遂下詔罷詳定官制所，所有未了事項限十日內結束，擬議中的六曹等條貫送至詳定重修編敕所修定，官吏請給亦隨之而罷。為使修定六曹等條貫的工作具連續性，朝廷又於同年十月十二日，於詳定官制所的原屬官中選差六人為刪定官。十二月十三日，朝廷為酬謝詳定官制所的工作人員，特予以遷官、賜絰、減磨勘年限等獎勵。（註三四）

(二)正官名：詳定官制所設立後三個月，即元豐三年八月十五日，神宗正式下達「改官制詔」曰：

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祿，小大祥〔詳〕要，莫不有敍，分職率屬，萬

事條理，監於二代，爲備且隆。逮于末流，道與時墮〔降〕，因致駁雜，無法取焉。惟是宇文造周，旁資碩輔，準古創制，義爲可觀。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尙愧前聞。今將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憲章之意，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台、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委〔悉〕如舊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萬事，且使卿士大夫蒞官居職，知所責任，而不失寵祿之實，豈不善歟。其合行事件，中書門下可條具聞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註三五）

觀此詔文，吾人願意再做三點說明：一、神宗改革官制固以唐六典爲典範，然其理想卻是北周六官之制。（註三六）二、改官制之基本原則有二：其一，「使台、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即吾人所謂之「新官制」；其二，「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即所謂之「正官名」。三、三個月以前詔中書置局詳定官制，本詔又令中書門下奏聞合行事件，似證明詳定官制所爲中書之屬官，如有所陳須透過中書以上達。

就「正官名」與「新官制」相較，前者因僅是「以階易官，雜取唐及國朝舊制，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定爲二十四階」，「以寄祿二十四階，易前日省、寺虛名」，（註三七）規模較小，牽涉較少，所以首先進行。元豐三年九月乙亥（十六日），朝廷採納了詳定官制所擬定的「以階易官寄祿新格」，（註三八）是爲元豐改制的第一項重要變革。茲依據此一寄祿新格，製成「元豐改制寄祿官更換對照表」（即表一）如下：

表一 元豐改制寄祿官更換對照表

新官	舊官
開府儀同三司	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
特進	左、右僕射
金紫光祿大夫	吏部尚書
銀青光祿大夫	五曹尚書
光祿大夫	左、右丞
正議大夫	六曹侍郎
通議大夫	給事中
太中大夫	左、右諫議
中大夫	秘書監
中散大夫	光祿卿至少府監
朝議大夫	太常至司農少卿
朝請、朝散、朝奉大夫	六曹郎中
朝請、朝散、朝奉郎	員外郎
朝散郎	起居舍人
朝奉郎	司諫
承議郎	正言、太常、國子博士
奉議郎	太常、秘書、殿中丞
通直郎	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
宣德郎	著作佐郎、大理寺丞
宣議郎	光祿、衛尉、將作監丞
承事郎	大理評事

表一（續）

新官	舊官
承奉郎	太常寺太祝、奉禮郎
承務郎	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

說明：一、本表係根據李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八，神宗元豐三年九月乙亥條，頁七～八製成。

二、依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十四，職官考十八，文散官：「宋元豐更官制，以朝請大夫換前行郎中…以朝散大夫換中行郎中…以朝奉大夫換後行郎中…以朝請郎換前行員外郎…以朝散郎換中行員外郎…以朝奉郎換後行員外郎。」

政府百官更換寄祿官是從同月癸未（二十四日）開始的，首先是宰執，其次是前任宰執、學士、親王、勳耆等，如禮部侍郎、平章事王珪換正議大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章惇、蔡確並換太中大夫，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左僕射、舒國公王安石爲特進。（註三九）然而寄祿新格之實施，尚必須制定、修改若干人事法規始能配合。因此從元豐三年九月十六日起，朝廷先後發佈了一連串的法規，現分類說明如下：

1. 級遷之制：九月十六日，詳定官制所擬定級遷新制，爲朝廷所採行。依據新制，在寄祿二十五階中，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無磨勘（考課）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應磨勘。待制（自通直郎始）以上六年遷兩官（三年一遷）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候朝議大夫有闕次補；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爲額。選人磨勘，並依尚書吏部法，遷京朝官者，依今新定之制。十二月六日又規定：凡遷官除授者並卽寄祿官，除大兩省待制以上至太中大夫，餘官至朝請大夫並通磨勘，進士八年，餘十年一遷，所理年月日自降指揮日爲始。（註四〇）

2. 加恩之制：九月十七日詔：(1) 見任宰相、使相，食邑、實封通及萬戶，前任宰相食邑及萬戶，並封國公，宗室如舊例；(2) 臣僚加恩並依舊，勳已至上柱國，即併加食邑、實封，給、諫、待制，許加實封，省副、知雜許併加勳。尋有補充規定：勳上柱國，食邑（自三百、四百、五百、七百至一千戶）、實封（自一百、二百、三百至四百戶）各於官序上遞減一等加之（如食邑令加千戶，止加七百戶，實封亦以此為率），惟食實封一百戶并初封食邑三百戶不減。同日又對武臣加恩之制加以修正：諸班直、都知押班、長行等，諸軍使副、都兵馬使、都頭、副都頭，明堂大禮未加恩者，並加武騎尉。前此所加之銀青光祿大夫為階官，國子祭酒、監察御史為職事官，故皆不用。（註四一）

3. 檢校官、憲銜、散階：據中書九月十七日奏：(1) 檢校官除三公、三師外並罷；(2) 罷憲銜（即加兼御史大夫、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3) 散階除僧官及化外人外，餘並罷。（註四二）

4. 致仕官：閏九月十九日詔，致仕官領職事官許帶致仕，若有遷轉止轉寄祿官，若止係寄祿官即以本官致仕，見任致仕官除三師、三公、東宮三師、三少外，餘並易之。（註四三）

5. 譯經僧官：十月九日因詳定官制所建言，遂詔譯經僧官試光祿、鴻臚卿者改賜六字法師，試光祿、鴻臚少卿者改賜四字法師，並冠譯經三藏，其請俸依舊。（註四四）

(三)新官制：官制（三省、六曹、御史台、秘書省、九寺、五監之法）成於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同年五月一日實施。（註四五）為配合官制之實施，朝廷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實際上是發佈了許多有關的詔令）。這些措施，有先於官制告成之日者，亦有後於官制實施之日者。歸納而言，朝廷之種種措施，不外圍繞著人事、機關這兩大核心。以下即以人事、機關為類名，分別說明相關的一些措施。

#### 1. 人事方面的措施：

(1) 人員的任免：官制之施行，首先要裁併一些機關，這些機關所屬的人員自難

免遭到免官之命運。部分機關由於業務尚未了結，除了裁減部分人員外，尚精選可用之人以畢未了之事。（註四六）對於絕大多數未裁併的官司，朝廷的做法是罷舊官（主判官）與除新官（正官）並行。所除之新官，在官制施行日之前，仍居舊職，俟官制施行之日，始履新職，罷舊職事。但亦有例外，詳定官制所的人員因業務未了，官制行日仍兼舊職。某些機關因未及除新官，仍由舊官治事，必須等到新官上任，舊官始行罷職。（註四七）除新官的工作，始於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珪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參知政事蔡確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次日，知定州章惇守門下侍郎，參知政事張璪守中書侍郎，翰林學士蒲宗孟、王安禮守尚書左、右丞。迄於四月底，朝廷所除之新官尚有吏、戶部尚書，吏、戶、禮、兵、刑、工部侍郎，左司郎中、右司員外郎，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舍人，國子司業，監察御史，秘書監，著作佐郎，校書郎，御史中丞。（註四八）值得注意者有兩點：第一，新除職官大多為重要官署之屬官，其他官署即使在官制施行之日仍未除新官，在舊官已去職的情形下，這些官署面臨著無官治事的窘境。（註四九）第二，新除職官在早先正官名時已各換有寄祿官，在除授新官時，寄祿官或不變，或隨之而遷。

(2)立行、守、試法：元豐四年十月庚辰（二十七日）詔：「自今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為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者為守，下二品以下者為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註五〇）如前所述，朝廷所除之新官皆依此法而授。

(3)定執政班位：依新定官制，知、同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皆為執政官，其班位順序自有規定之必要，故元豐五年二月癸酉詔：「知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同知樞密院、尚書左、右丞為定班，班次以是為差。」（註五一）

(4)罷館職：元豐五年四月甲戌詔：「自今更不除館職，見帶館職人依舊。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磨勘三年，校書減二年，並罷所帶職。」（註五二）朝廷採取此一措施，或因館職但有其名而無其實，與元豐改制循名責實之精神

不符。然其結果卻是破壞了由唐以來宰相帶館職之制，蓋「舊制，昭文、史館、集賢皆置大學士，凡命相以次遷授…及行官制，宰相正名，不領他職。」（註五三）

(5)立百官番宿法：元豐五年四月甲戌詔：「給事中、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尚書、侍郎以上並免宿，尚書都省及六曹一員遞宿，省、寺、監長貳五日點一宿，餘官番直。」（註五四）此蓋相當於今日各機關值夜之制。

(6)定告身、黃牒、降宣之制：元豐五年四月甲戌，採詳定官制所建言，定制：階官、職事官、選人凡入品者皆給告身，其無品者，若被勅除授則給中書黃牒，吏部奏授則給門下黃牒，樞密院差則降宣。（註五五）至於告身之給，又有四部之分，即文武告身屬吏部，蕃官告屬兵部，封贈及命婦告屬司封，加勳并將校告屬司勳，官告院四部告身案及吏人隨事分隸諸部。（註五六）

(7)定常朝之儀：侍從官而上，日朝垂拱，謂之常參官。百司朝官以上，每五日一朝紫宸，為六參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為朔參官、望參官。（註五七）

(8)增給職錢：凡在京職事官皆給職錢，多寡以寄祿官高下分行、守、試三等，若不言行、守、試者，準行給。如大夫為郎官，既請大夫奉，又給郎官職錢，其待遇已優於往昔。（註五八）

## 2. 機關方面的措施：

(1)組織與職權之調整：新官制的建立是逐步進行的，元豐三年便已開始調整機關之組織與職權。是年六月壬子詔罷中書、門下省主判官，歸省事於中書。（註五九）八月己亥，詔審刑院併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為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院詳議官為刑部詳議官。（註六〇）甲辰，詔吏部流內銓改稱尚書吏部。（註六一）次年八月乙卯朔，詔中書自今堂選並歸有司（吏部）。（註六二）十一月癸卯，罷宣徽使，見任宣徽使依舊，後更不除人。（註六三）甲辰，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註六四）朝廷一方面調整部分機關的組織與職掌，一方面研擬新的官制。為明白顯示新、舊制之差異，吾人特製

成「元豐改制前、後機關及屬官名稱、職掌對照表」（附錄二）由此表可以發現：第一，所謂「新官制」，實際上包括了下列諸項工作：(a)機關名稱的更改：如中書門下改稱三省，審官東院、西院、流內銓、三班院改稱尚書、侍郎左、右選。(b)屬官名稱的更改：如同平章事改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改爲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主判官改爲正官。(c)機關職掌的調整：如尚書六部、衛尉寺、太府寺職掌之恢復或擴充。(d)屬官職掌的調整：如諫議大夫、給事中、六部郎中、員外郎由寄祿官改爲職事官。(e)機關隸屬的更改：如太醫局改隸太常寺，玉牒所改隸宗正寺。(f)新機關的創設：如中書、門下後省之設立。(g)舊機關之廢罷：如諫院、宣徽院、三司、審刑院、群牧司等皆被罷。(h)舊職官之廢罷：如宣徽使，三司使、副、判官、鹽鐵、度支、戶部使、副、判官，群牧制置使、副、都監、判官，中書省檢正官，樞密院檢詳官，御史台推直、推勘官皆罷之。總體而論，新制與舊制相較，其變革主要仍在於機關的組織與職掌方面。第二，極少數機關職掌變更不大，甚或沒有變更：如光祿寺、宗正寺、鴻臚寺皆屬之。第三，殿中省職掌一仍舊貫：與前者不同之處在於神宗欲建復此官，因禁中未有其地而作罷。（註六五）最後必須說明者，新制施行後仍有適應新情勢而調整機關組織之情事，如銀台司封駁房因給事中復職而罷，（註六六）因其爲新制之必然結果，故在上表中列爲新制之一部分。

(2)鑄印：爲配合省、台、寺、監履行新職，朝廷新鑄各機關的印信，其中「三省印用銀鑄金塗，給事中印爲門下外省之印，（中書）舍人印爲中書外省之印。」（註六七）負鑄印之責者爲少府監，省、台、寺、監共需鑄印六十三枚。（註六八）。

(3)治新尚書省：神宗旣復尚書二十四司職事，尚書省頓成天下之大有司，原有之辦公處所遂不敷所需。在新省未完工之前，暫寓於舊三司、司農寺及三司使廡舍等處。（註六九）新省之營建，始於官制施行之後一五年五月癸巳，次年十月庚子畢工；十一月庚申，神宗幸新省，有「新省宏壯，甚與官制相稱。」之語，（註七〇）足見彼頗以官制自豪。

(4)辦事規制之頒布：雖然「新除省、台、寺、監官，詳定官制所已著所掌職事」，（註七一）但欲各機關業務順利推展，各項辦事規制之頒布殊不可少。元豐五年二月癸丑朔，朝廷以詔令頒布之三省、樞密院、六曹條例，為一基本規制，往後續有一些補充性規制之頒布。由於頒布之對象為三省、樞密院與六部，以下即分兩部分說明之：

甲、關於三省、樞密院者：依其性質又可分為：

子、政務處理方式：依上述之詔令：

中書省面奉宣旨事，別以黃紙書：「中書令、侍郎、舍人宣奉行訖，錄送門下省為畫黃。」；受批降若覆請得旨及入熟狀得畫事，別以黃紙，亦書：「宣奉行訖，錄送門下省為錄黃。」樞密院準此，惟以白紙，錄送面得旨者為錄白，批奏得畫者為畫旨。門下省被送錄黃、畫黃、錄白、畫旨，皆留為底，詳校無舛，繳奏得畫，以黃紙書：「侍中、侍郎、給事中省審讀訖，錄送尚書省施行。」（註七二）

簡言之，中書省、樞密院取旨，門下省審查之，尚書省執行之。雖有此一規制，官制施行後仍發生三省各得取旨出命，紛然無統紀之現象。六月乙卯，神宗不得不下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行出。」（註七三）在通常情況下，門下省的覆奏工作是必經的程序，到了緊急情況下，這一道手續是可省略的。九月乙酉，詔：「凡指揮邊事更不送門下省覆奏。」（註七四）即為明證。又中書與樞密分別取旨，則宰相不預兵政，為救斯弊，「乃詔釐其事（指兵政）大小，大事三省與（樞）密院同議進呈畫旨，稱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三省官皆同簽書，付樞密院行之，小事樞密院獨取旨，行訖，關三省。」（註七五）

丑、兼任長官視事方式：在新官制下，尚書省長官左、右僕射分兼門下、中書侍郎，故其視事方式宜予明確規定。依二月癸丑朔之詔，「門下、中書省執政官兼領尚書省，先赴本省視事，退赴尚書省。」（註七六）

寅、申明及法式修立方式：先規定「申明及立條法，並送尚書省，議定上中書省，半年一進頒下，應速者先行；應功賞並送所屬，無定法者送司勳，樞密院軍功不在此限。」（註七七）隨後又規定：應修明法式，「其樞密院並不隸六曹者下刑部，緣功賞者下司勳修立，還送尚書省議。」（註七八）

卯、內降實封文書處理方式：五月壬午詔：「今後四方實封奏，除內降指定付三省、樞密院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外，餘並降付中書省，可從本省分送所屬曹省。」（註七九）

辰、奏事方式：五月乙未詔：「三省、樞密院自今應入進文字，自來用押字者，並依三省例書臣名。」（註八〇）七月癸未又詔：「三省、樞密院獨班奏事，日不過三班；遇三省並獨班奏事，樞密院事當亟聞，更展一班。」（註八一）所謂獨班奏事，即分班奏事之意。至於奏事之程序，「每朝，三省、樞密（院）先同對，樞密院退，待於殿廬，三省始留，進呈三省事，退，樞密院再上進呈，獨取旨。」（註八二）

巳、三省單獨之規制：「中書省非本省事，舍人不書。吏部擬注過門下省，並侍中、侍郎引驗訖，奏，候降送尚書省；若老疾不任事及於法有違者，退送改注，仍於奏鈔內貼事因進入。」（註八三）「尚書省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註八四）「尚書省得旨合下去處並用劄子」。（註八五）

乙、關於六部者：二月癸丑朔詔曰：

…六曹諸司官，非議事不詣都省及過別曹，應立法事，本曹議定，關刑部覆定，干酬賞者，送司勳，如無異議，還送本曹，赴都省議。體大者集議，議定上中書省，樞密院事上本院。吏部差注官團甲由都省上門下省，有違法者退吏都，以事因貼奏。諸稱奏者，有法式上門下省，無法式上中書省，有別條者依本法，邊防禁軍事，並上樞密院，應分六曹寺監者爲格，候正官名日施行。（註八六）

這是六部處理日常業務的準則。依據新官制，六部與九寺、三監皆成爲業務性機關

。因六部與寺、監職掌頗多重疊之處，二者間關係遂有進一步規範之必要。執政大臣希望將九寺、三監分隸六部，神宗以為「一寺一監職事故分屬諸曹，豈可專有所隸，宜曰九寺、三監於六曹隨事統屬。」（註八七）遂著為令。

(5)監察制度之確立：神宗朝於監察制度之重大措施，厥為六察制度之恢復。元豐三年四月十五日，復置六察在京官司：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等隸吏察，戶部、三司及司農寺等隸戶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等隸刑察，兵部、武學等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等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註八八）隨著新官制之實施，六部職掌皆有所調整（特別是工部職掌之恢復），原有之六察規制已有重新申明之必要，故元豐五年五月辛卯詔：「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於三省用申狀，尚書六曹用牒，不隸御史台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尚書六曹分隸六察。」（註八九）本詔已將御史台監察之對象擴及秘書、殿中、內侍三省，但仍未包括在京之所有重要官司。因之，八月癸丑又詔：「三省，樞密院、秘書、殿中、內侍、入內內侍省聽御史長官及言事御史彈糾。」（註九〇）又在新官制下，尚書六部職掌之繁重已非昔日可比，加之以與九寺、三監之統屬關係，非有嚴密之監察制度實不足以有效控制。六察所施之外部控制固不可少，都省所為之內部監察更屬責無旁貸，故朝廷採納詳定官制所之建言，課都省各級職官以監督之責：「諸六曹事有稽違而不察舉者，以律『上官案省不覺』坐之，令、僕、丞為一等，左右司為一等，都司主事為一等，令史以下為一等。」（註九一）

## 叁、元豐改制之檢討

### 一、改制之利與弊

(一) 改制之利——消除名實不符現象：宋承五代之弊，官、職、差遣離而爲三，以官寓祿秩、敍位著，以職待文學之選，以差遣治內外之事。若將官與差遣相比，官爲名，差遣爲實。舊制之弊在於有名者無其實，有實者無其名，如諫議大夫無言責，起居舍人（或他官）知諫院者反以補闕拾遺爲職業。神宗改革官制，既以階易官，盡罷往昔之虛名，而依階以定祿；又修省、台、寺、監法，掃除前日一切差遣名目，而代之以正官。於是百官有名者遂有其實，朝廷因其名而責其事，依其階而制其祿。百年積弊，從此消除，此不得不謂爲神宗之功業。

#### (二) 改制之弊：

1. 敍遷太易：改制之前，以官寄祿；改制之後，以階寄祿。由於官多階少，在考滿即遷的情況下，遂產生「昔之官品難於進，今之階秩易爲高」（註九二）的現象。以給事中爲例，舊制或遷工部侍郎，或遷禮部侍郎（帶翰林學士以上職）。自工部遷刑部，自刑部遷兵部，自兵部遷右丞。或自禮部遷戶部，自戶部遷吏部，自吏部遷左丞。（註九三）因此，給事中凡四遷始至左、右丞。依新制，給事中於階官爲通議大夫，六曹侍郎於階官爲正議大夫，左、右丞於階官爲光祿大夫。由通議大夫至光祿大夫，僅歷正議大夫一階，（參看表一）亦即通議大夫二遷便至光祿大夫。他如卿監、尚書之遷轉，亦有類似之情形。（註九四）敍遷太易，高官坐致，殊非重惜名器之意。哲宗元祐三年二月癸未，於朝議、中散、正議、光祿、銀青光祿、金紫光祿大夫六階並置左右，（註九五）即爲補救此一缺失。

2. 流品無別：舊制所以分別流品者極嚴，（註九六）特見之於敍遷之制上。如太常、國子博士遷後行員外郎，內有出身人遷屯田，無出身人遷虞部，贖罪敍復人遷水部。（註九七）依新制，太常、國子博士於階官爲承議郎，後行員外郎於階官爲朝奉郎；承議郎升一階，不問流品，皆爲朝奉郎。（參看表一）他如前行郎中之

遷轉，亦有類似情況。（註九八）然而流品無別，則清濁並進，殆非敦勵學行之道。元祐時，爲區別流品，乃令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註九九）斯亦救弊之一方也。

3.行動稽緩：官制施行未及半月，神宗即謂：「自頒行官制以來，內外大小諸司及創被差命之人，凡有申稟公事，日告留滯，比之舊中書稽延數倍，衆皆有不辦事之憂，未知留滯處所…。」（註一〇〇）關於新官制所造成政務處理稽緩之原因與情狀，司馬光所言甚詳，光曰：

…神宗皇帝以唐自中葉以後，官職繁冗，名器紊亂，欲革而正之，誠爲至當，然但當據今日之事實，考前日之訛謬，刪去重複，去其冗長，必有此事，乃置此官，不必一依唐之六典，分中書爲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凡內降文書及諸處所上奏狀、申狀至門下、中書省者，大率皆送尚書省，尚書省下六曹，六曹付諸案勘會、檢尋文書、會問事節，近則寺監，遠則州縣。一切齊足，然後相度事理，定奪歸著，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取旨，中書既得旨，送門下省覆奏，畫可然後翻錄，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符下諸處。以此文字繁冗，行遺迂回，近者數月，遠者踰年，未能結絕。或四方急奏待報，或吏民辭訟求決，皆困於留滯…。（註一〇一）

由此可見新官制所以造成政府行動稽緩，主要是事權重新劃分之後，行政層級與手續增多的緣故。

4.中書專權：新官制雖是三省並建，卻是由中書單獨取旨。所以如此者，固然與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註一〇二）有極大關係，蔡確之陰謀實有以致之。在研擬省、台、寺、監法時，王珪爲門下侍郎、平章事，蔡確爲參知政事，二人力贊官制改革。確爲陰傾珪之權，既主中書造命之說，又密語神宗曰：「三省長官位高，恐不須設，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各主兩省事可也。」（註一〇三）神宗納其說，以珪、確各以左、右僕射分兼門下、中書侍郎。確爲右相後，遂獨專政柄，凡除吏珪皆不與聞。後神宗雖許珪同議尚書省官及諸道帥臣之

進退，（註一〇四）然終神宗之世，中書始終維持單獨取旨的地位，即使在元祐時，事權仍多在中書。（註一〇五）因此，若以西方學者「分權與制衡」的理論衡之，元豐改制後的宰相制度，實為一分權與制衡皆極不徹底的設計。

#### 5.重複置官：元祐三年，御史翟思等比較今昔制度曰：

…昔者兩制一人兼判太常禮儀事，其太常禮院則館職之官兼行主判；今禮部有侍郎、郎中、員外，祠部亦置郎官，而太常有少卿、博士、丞、簿，其實皆禮官也…今內外臺諫，膳部既以掌之矣，光祿又置卿、少、丞、簿官屬，每遇祠事，則視饌告膳而已，奉幣、讀祝、守酒尊皆專置奉禮、太祝、太官令主之，昔以吏部侍次之官行禮、攝事，亦未聞有廢職不舉者。今各置一官，則祿不足以稱事，事不足以稱官…若戶部之有司農，主客之有鴻臚，駕部之有太僕，庫部之有衛尉，工部之有將作、軍器，水部之有都水監，皆重疊置官，例可減省、兼領…。（註一〇六）

由是可知神宗法唐六典，修六部、九寺、五監之法，實際上卻是重複置官。按漢時九卿並建，各有專司。「隋以後六部之任既專，二十四司之曹復備，則以前代九卿之職歸諸六部矣」。（註一〇七）是則隋、唐以後九卿之設徒為冗官。宋沿五代之舊，三司成為天下之大有司，六部、寺、監一併淪為冗散的官署。神宗更制，以尚書二十四司代替昔日三司本已足矣，又益之以寺、監，重複置官、行動稽緩遂成為不可避免之結果。

#### 6.利權分散：戶部雖當往日之三司，卻不若三司擁有完整之財政權；戶部尚書雖為舊三司使之任，卻不預右曹侍郎之事。司馬光謂：

…自改官制以來…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應支用錢物，五曹得以自專，有司得符，即時應副，而戶部不能制；申發帳籍，又不盡歸戶部。戶部既不得總天下財賦，無由盡知錢穀出納見在之數，既不盡知，何由量入為出…今之戶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而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矣。天下之財，分而為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天下皆國家

之財，而分張如此，無專主之者，誰爲國家公共愛惜通融措置者乎…故利權不一，雖使天下財如江海，亦恐有時而竭，況民力及山澤所出有限制乎…。  
(註一〇八)

五曹支用錢物，戶部不能制，申發帳籍，又不盡歸戶部，於是戶部不知天下錢物出納之總數，更無法量入爲出。戶部既分左、右二曹，彼此不得相互移用，則不足者終不得支援，有餘者難免浪費。總而言之，新的財政制度將使得國家資源無法作有效率的運用。

#### 7.失禮士方：清儒錢大昕有言：

宋時百官除授，有官，有職，有差遣。如東坡以端明殿學士、朝奉郎、知(定)州，知州事，差遣也，端明殿學士，職也，朝奉郎，則官也。差遣罷而官、職尚存，職落而官如故，古之優禮臣工如此。(註一〇九)

宋史職官志則謂：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讎，得之爲榮，選擇尤精。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註一一〇)

由是可見文官加職是人主優禮臣工，激厲行義、文學之士的方法。神宗改革官制，循名責實，乃將官、職先後革去，雖不無簡化官制之效，人主卻頓失禮士之良方，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恐難以估計。

8.體統、名稱不順：元儒馬貴與以為，元豐改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又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則是自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不僅累贅，且於體統、名稱上皆不順。(註一一一)

## 二、新制與唐六典規制、北周六官制之比較

### (一)與唐六典規制之比較

1.類同之處：(1)元豐改制所創之「寄祿新格」，本係唐與宋舊制之綜合，故與

唐六典二十九階之制相較，非僅各階名稱、次序大體相似，（註一一二）其作用亦同爲制祿秩。（註一一三）；（2）元豐改制所造就之以三省、六部、御史台、秘書省、九寺、五監爲骨架之中央政府，與唐六典之體制幾無二致。（註一一四）唐六典一書成於玄宗之世，則其所著錄者應屬中唐之制度。元豐改制以唐六典爲法，其結果似爲恢復中唐之制度。（3）元豐改制，御史台設吏、戶、禮、兵、刑、工六察察尚書六曹，與唐六典「監察御史…若在京都則分察尚書六司」（註一一五）類似。

2. 相異之處：（1）唐六典成書之時，樞密院尚未產生，（註一一六）經唐末、五代之發展，至宋初已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註一一七）唐六典既無樞密院，而以兵部掌武事，故元豐議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神宗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註一一八）（2）依唐六典，武官選授歸兵部。（註一一九）神宗謂三代、兩漢本無文武之別，刑尚書吏部兼詳定官制蘇頌遂建言，以文武一歸吏部，分左右曹掌之，每選更以品秩分治，於是吏部始有四選之法。（註一二〇）（3）又據唐六典，六部與寺監有業務往來關係，而無上下統屬關係。（註一二一）元豐新制，九寺、三監不專隸於一部，而於六部隨事統屬。

#### （二）與北周六官制之比較

史稱北周太祖（宇文泰）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乃命蘇綽、盧辯依周禮，建六官（卿）：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馬、大司寇、大司空，以分司庶務。（註一二二）依其職掌與屬官考之，大冢宰乃宰相之任，大司徒略當戶部，大宗伯略當禮部，大司馬略當吏、兵二部，大司寇略當刑部，大司空略當工部。（註一二三）故北周之六官與唐六典三省、六部、九寺、五監並建之制相去甚遠。元豐新制亦設三省與六部，體統與北周六官大異其趣；唯以寺監統屬於六部，與北周以六官分司庶務，有其神似之處。

### 三、託古改制之問題

中國歷史上，常見託古改制之史實與思想，元豐改制是否亦屬託古改制之一例

?按託古改制者，託古爲手段，改制始是目的。改制所以借助託古之手段，減少阻力當爲最重要原因。元豐改制以唐六典爲模範，以北周六官制爲理想，徵之實際官制，卻與二者不盡相同，其故安在？吾人以爲，熙寧新法，託言周官泉府，仍遭致士大夫激烈之反對；元豐新制，爲免重蹈覆轍，除懸時間較近之北周六官爲理想外，更立累朝士大夫所主張之唐六典爲圭臬，目的當在減少士大夫之反對，便於改制工作之進行。假若此一推測無誤，則元豐新制又何嘗不是託古改制之又一例？

## 結論

中國政制，秦爲開創時代，西漢爲完成時代。就中央政制而言，西漢有決定國家大政方針的丞相，有治理國家各種職事的列卿。往後尚書、中書、門下三省先後發展成爲國家的重要機關，因此到了唐初，一方面三省長官皆成爲宰相之職，另一方面尚書六部二十四司則成爲主要行政機關。值得注意者：第一，初唐三省原有分權之關係，但行之未久，即遭破壞。第二，與六部並存者尚有寺監，二者職掌頗多重複之處。及五代、宋初，樞密院與三司漸次掌握了國家的軍政與財政，宰執以下機關職掌同遭侵奪，又由於此時君主任意差遣臣僚治內外之事，政府百官漸失本職。宋元豐以前官制誠然亂矣，但是亂中仍有其序，而且官制之亂並未造成政治之亂。蓋百官雖失本職，卻另有差遣而未成爲冗散；三司雖侵尚書職掌，卻是財政集權中央的利器；樞密院雖奪宰相之軍事權，宰相仍擁有完整之行政權，甚且在必要時兼領樞密院而握有軍事權。

宋之士大夫特好議論，上至國家大政，下至宮闈細事，皆見之章疏。現行之官制既不盡合理，改革之呼聲遂時有所聞。神宗初卽位，便有心更革天下之弊事，對於上述呼聲自不能無感。從治平四年開始，朝廷便斷續地展開官制改革之工作。然而熙寧時代推行新法是君臣全力以赴之目標，大部分官制改革工作不過是配合新法而採行之措施。熙寧末，新法之行已漸上軌道，神宗獲得了施展他另一個抱負的機會，遂下詔校唐六典，以爲將來改制之典範。正式之改制是從元豐三年開始的，六月十五日，設立詳定官制所以專司其事。改制工作分兩大部分，首先是「正官名」，亦卽以階易官，省、台、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代之以寄祿官二十五階。從此名實不符之現象一旦而除去。這項改革原本是值得贊許的，但是因爲寄祿官階數太少，遷轉之時又完全不考慮流品，造成敍遷太易、清濁並進的不合理現象。舊制名雖不正，事猶公允，新制名固正矣，事反失公。矯枉過正，是元豐改制「正官名」工作的基本缺失。改制的第二部分，是「新官制」，亦卽建立一個以三省、六

部、九寺、五監爲骨架的中央政府。唐六典之制度是模仿的對象，北周之六官制是理想目標。按唐六典係將唐代令式傳會周禮之產物，（註一二四）其所著錄之典章，本係李唐之規制，元豐改制大體仿之，則李唐官制之弊亦承受之。「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制定法令者與審查法令者既非一人，則二者意見難免相左，往來論難之結果，彼此常成寇讎；若避私怨而知非不言，又非立制之本旨。然唐有政事堂之設以溝通意見，分權之弊大爲減除。元豐新制，既無政事堂以折衷協調，又守「中書造命」之說而奉行不渝，終於造成中書權力之獨大。再者唐之寺監雖多爲冗司，因與六部無統屬關係，並未增加行政之層級。元豐新制，寺監隨事統屬於六部，既增行政之層級，遂使公文處理迂迴費時。抑有進者，寺監統屬於六部，固近於北周六官之制，然而六官之制行於簡單之政治社會則可，施於複雜之政治社會如宋者則頗有問題。此無他故，社會愈進化，分工愈精細，國家事務已非六部所能盡括。神宗改革官制本有「託古改制」之意味，故制度之規劃尚能仿古而不泥古。惜乎改制之時主政者如蔡確之流暗存私心，而神宗本人又昧於社會發展之趨勢是由簡入繁，遂使「新官制」產生上述之嚴重缺失。

吾人以爲中國二千年政治制度，因襲是常態，變革是非常態。在有限的變革中，大規模的改制，尤其少之又少。「蓋人者可與習常，難與適變，可與樂成，難與慮始」。神宗以一青年君主，毅然實施改制，欲將累朝弊制煥然更新。他的努力顯然並不十分成功，但是他那種勇於任事的精神卻是令人欽佩的。

## 附註

- 註一：元·脫脫等撰，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初版），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六八～九。
- 註二：宋·李焘，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四版），卷二九八，元豐二年五月己丑條，頁九。
- 註三：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六九。
- 註四：同前註，引吳育之言。
- 註五：參閱劉敞，「上仁宗諭詳定官制」，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三一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出版〕），卷六十九，百官門，官制，頁三。
- 註六：宋史，卷一六二，職官二，頁三八一八。
- 註七：關於元豐以前紊亂政制在前代之根源，可參考鄭壽彭，「宋代三司之研究（上、中、下）」，現代學苑十卷八、九、十期（台北：現代學苑月刊社出版，民國六十二年八、九、十月），頁一一～一六，三三～三六，二八～三四；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宋史職官述宋代亂制根源辨」，中國學人第一期（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民國五十九年三月），頁四一～五四；曾資生，「宋元豐官制改革的前後趨勢」，和平日報，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六版。
- 註八：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頁四〇二九。
- 註九：田錫、羅處約、王化基的意見，分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二，太宗太平興國六年九月壬寅條，頁八；卷二十九，端拱元年十二月，頁十四；卷三十二，淳化二年九月庚子條，頁十一～十一。
- 註一〇：吳育意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一，仁宗至和二年十一月乙丑條，頁十二～三；劉敞主張，見同註五，頁一～五。
- 註一一：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八，頁四〇〇三～四、四〇〇七。
- 註一二：李清臣主張，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元豐二年五月己丑條，頁九。
- 註一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十二月，頁十四，羅處約疏語。
- 註一四：宋史，卷一六八，職官八，頁四〇〇三。
- 註一五：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再版），職官一，頁二三六六下～二三六七上。
- 註一六：參閱同前書，職官一，頁二三三八上。
- 註一七：同前註。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一，頁二六六：「（治平四年六月）乙亥，詔中書、樞密細務歸之有司。」應係同一件事。

註一八：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五，頁二四六七。本項目所述請參考鄧廣銘，「熙寧時代的編修中書條例所」，申報，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版。

註一九：參閱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中書省，頁三七八六。

註二〇：宋會要輯稿，職官三，頁三四二〇下。

註二一：參閱同前書，職官五，頁二四六八上。

註二二：參閱同前書，職官一一，頁二六五〇；宋·章如愚編，群書考索，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三七冊，後集，卷七，官制門，列曹尚書，頁十八～九。

註二三：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將作監，頁三九一八；軍器監，頁三九二〇；大理寺，頁三八九九。

註二四：同前，將作監，頁三九一八～九；司農寺，頁三九〇四；軍器監，頁三九二〇。同書，卷十五，神宗本紀二，頁二八四：「（元豐六年）六月己亥，置軍器監。」

註二五：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頁二六八九上。

註二六：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頁二八九五上。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二，頁二九六，謂元豐元年十二月戊午，置大理寺獄；再以卷一六五，職官五，大理寺，頁三九〇〇載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舉鑿典，俾治獄事」考之，則同頁所謂熙寧九年復置大理獄，顯爲錯誤。

註二七：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頁二八九五上及宋史，卷一六五，職官五，大理寺，頁三九〇〇。

註二八：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五，頁二四六三上、二四六五下、二四六六上。

註二九：群書考索，後集，卷四，官制門，元豐新官制，頁七。

註三〇：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六九。

註三一：同前註。

註三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頁三六二五下。

註三三：同前，頁三六二五下～三六二六上、三六二八上、三六二九下～三六三〇上、三六三一上。

註三四：參閱同前，頁三六三一～三六三二上。

註三五：宋·不著編人，宋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初版），卷一六二，政事十五，官制三，改官制詔，頁六一六。頒布時間與訂正之字，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頁三六二五下。

註三六：改官制詔已有「字文造周…準古創制，義爲可觀」之語，另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頁三六二九下：「上嘗論蘇綽建復官制，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悉分爲六曹，體統如一，今先自京師，候推行有序，卽監司州縣皆可施行矣。」亦可證明。

註三七：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頁四〇五一及卷三二八，張璪傳，頁一〇五七〇。宋史所載似有錯誤，據表一，寄祿新格凡二十五階，最末一階爲承務郎，而非將仕郎。

註三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乙亥條，頁七～八。

註三九：關於宰執、前任宰執、學士、親王、勳耆等更換寄祿官之情形，請參閱同前書，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癸未條，乙酉條、丙戌條、丁亥條，頁十～十四。

註四〇：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頁三六二六上、頁三六二七下，並參考頁三六三一下。

註四一：參閱同前，頁三六二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丙子條，頁九～十。

註四二：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頁三六二六下～三六二七上；宋史，卷十六，神宗本紀三，頁三〇三及卷一六九，職官九，兼官，頁四〇六三～四。

註四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頁三六二七下。

註四四：參閱同前註。

註四五：宋史，卷十六，神宗本紀三，頁三〇七：「（元豐五年）四月…癸酉，官制成…五月辛巳朔，行官制。」癸酉為二十二日，辛巳朔為一日。

註四六：參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辛卯條，頁十四。

註四七：本段參閱同前書，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乙亥條，頁十二及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壬午、癸未、辛卯條，頁二、三、九。

註四八：參閱同前書，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條，頁九～十四。

註四九：如國子監、太僕寺、軍器監在辛卯日以前皆無新官治事，見同前書，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辛卯條，頁九。

註五〇：同前書，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庚辰條，頁十三。

註五一：同前書，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癸酉條，頁十三。

註五二：同前書，卷三二五，元豐五年四月甲戌條，頁十一。

註五三：宋會要輯稿，職官七，頁二五三五下。

註五四：同註五二。

註五五：參閱同註五二，頁十一～二。

註五六：宋神宗敕撰，元豐官制不分卷（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出版），官誥院，頁三〇五。

註五七：宋史，卷一一六，禮十九，常朝之儀，頁二七五一。

註五八：參閱宋史，卷一七一，職官十一，職錢，頁四一一四、四一一七。關於職錢之支給，請參閱衣川強著，鄭櫟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人人文庫（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六年初版），頁二四～五。

註五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元豐三年六月壬子條，頁十一。

註六〇：同前書，卷三〇七，元豐三年八月己亥條，頁五。並參考宋史，卷一六三，職官三，刑部，頁三八五八。

註六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元豐三年八月甲辰條，頁九。

註六二：同前書，卷三一五，元豐四年八月乙卯朔條，頁一。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戊申條，頁十一：「詔：『自今堂選、堂占悉罷，以勞得堂除者，減磨勘一年，選人不依名次、路分占射差遣。』」可見堂選即堂除。所謂堂除，依趙升，朝野類要，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一編，第五冊（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卷三，差除，堂除，頁二，即「都堂奏差者也。」

註六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〇，元豐四年十一月癸卯條，頁二。

註六四：同前，元豐四年十一月甲辰條，頁六。同頁載樞密院之改制原委：「於是大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上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上又以樞密雖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一人〕，同知院二人。」

註六五：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四，殿中省，頁三八八一。

註六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乙亥條，頁十八～九。並參考宋會要輯稿，職官二，頁二三九一下。

註六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庚辰條，頁十三。

註六八：同前書，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丁亥條，頁六。

註六九：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出版〕），卷二，頁三。

註七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十一月庚申、甲申條，頁六、十四。

註七一：宋大詔令集，卷一九四，政事四七，誠諭百官詔，頁七一四～五，所註時間是元豐五年五月壬午。

註七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三，元豐五年二月癸丑朔條，頁一。

註七三：同前書，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乙卯條，頁七。

註七四：同前書，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乙酉條，頁十六。

註七五：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十通第七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六年台一版），卷五十八，職官考十二，樞密院，按語，考五二四。

註七六：同註七二。

註七七：同前註。

註七八：同註七四。

註七九：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壬午條，頁二。

註八〇：同前，元豐五年五月乙未條，頁十二。

註八一：同前書，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癸未條，頁二。

註八二：同註七五。

註八三：同註七二。

註八四：同註七九，元豐五年五月辛巳朔條，頁一。

- 註 八五：同註七九，元豐五年五月癸未條，頁二。
- 註 八六：同註七二，頁一～二。
- 註 八七：同註七九，元豐五年五月己丑條，頁八。
- 註 八八：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頁二七三八下。
- 註 八九：同註七九，元豐五年五月辛卯條，頁十。
- 註 九〇：同前書，卷三二九，元豐五年八月癸丑條，頁三。
- 註 九一：同前，元豐五年八月庚戌朔，頁一。
- 註 九二：畢仲游，「上哲宗論官制之失蔭補之濫」，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六十九，百官門，官制，頁七。
- 註 九三：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群臣敍遷，頁四〇二七。
- 註 九四：參閱同前，頁四〇二六～八。
- 註 九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哲宗元祐三年二月癸未條，頁六。
- 註 九六：群書考索，後集，卷四，官制門，元豐新官制，頁九。
- 註 九七：參閱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群臣敍遷，頁四〇二四～五。
- 註 九八：參閱同前，頁四〇二六。
- 註 九九：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六九。據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二八冊，卷二十二，哲宗皇帝，頁四十四～五：「（元祐三年二月）詔文臣策銜分左右，自朝議至金紫光祿，進士爲左，餘人爲右。明年冬又詔朝議大夫以下並分左右。紹聖二年罷之，正議以上如故。」
- 註一〇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辛卯條，頁十。
- 註一〇一：司馬光，傳家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九四冊，卷五十七，章奏四十，「乞合兩省爲一劄子」，頁二～三，原註：元祐元年與三省同上。
- 註一〇二：文獻通考，卷五十，職官考四，門下省，侍郎，按語，考四五八。
- 註一〇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乙卯條，頁七。並參考前註。
- 註一〇四：參閱同前，元豐五年六月乙卯條，頁七。
- 註一〇五：三省共同取旨，始於元豐八年（哲宗已即位，未改元）九月乙巳，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九，頁十五。元祐時，事權多在中書，見石林燕語，卷三，頁十。
- 註一〇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五，元祐三年十月戊戌條，頁十二。
- 註一〇七：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續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九四冊，卷一三一，唐五代宋官制下，按語，頁七～八。
- 註一〇八：傳家集，卷五十一，章奏三十四，「論錢穀宜歸一劄子」，頁一至二，原註：元祐元年上。
- 註一〇九：清·錢大昕，潛研堂集，四部叢刊正編，第八九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

台一版），卷三十四，答袁簡齋書，頁三。

註一一〇：宋史，卷一六二，職官二，頁三八一八。

註一一一：同註一〇二。

註一一二：參閱唐·張九齡等撰，李林甫等注，唐六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九五冊，卷二，尚書吏部，頁六～九。

註一一三：唐之官制有職有階，有職者必有階，稱為職事官，有階而無職者稱為散官，散官五品以下有祿俸。參閱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三冊（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初版），頁三四二～三。又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卷五十五，食貨五，頁一三九四：「（永業田）散官五品以上給同職事官。」故知唐之階，亦有制祿秩之作用。

註一一四：請參閱唐六典全書。

註一一五：唐六典，卷十三，御史台，頁七。

註一一六：唐代宗永泰中，初置樞密使，參閱文獻通考，卷五十八，職官考十二，樞密院，考五二三。

註一一七：宋史，卷一六二，職官二，樞密院，頁三七九八。

註一一八：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頁三：「兵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並參閱同前註，頁三八〇〇。

註一一九：唐六典，卷五，尚書兵部，頁三。

註一二〇：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頁一〇八六四～五。

註一二一：參閱唐六典，卷二～七，十四～二十三。

註一二二：參閱唐·令狐德棻等撰，周書（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再版），卷二，文帝紀下，頁三六。唐·魏徵等，隋書（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二版），卷二十七，百官中，頁七七〇～一。

註一二三：參閱唐·杜佑，通典，十通第一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六年台一版），卷十七～二十六，典一〇五～一五五。

註一二四：參閱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人人文庫（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台四版），頁九六～七。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再版。
- 唐·杜佑，通典，十通第一種，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六年台一版。
- 唐·張九齡等撰，李林甫等注，唐六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五九五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出版〕。
- 唐·魏徵等，隋書，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二版。
- 宋·不著編人，宋大詔令集，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初版。
- 宋·司馬光，傳家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〇九四冊。
- 宋·李鼎，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七十二年四版。
- 宋·神宗敕撰，元豐官制不分卷，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出版。
- 宋·洪邁，容齋隨筆五集，台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初版。
- 宋·章如愚編，群書考索，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三七冊。
- 宋·陳均，九朝編年備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二八冊。
- 宋·趙升，朝野類要，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一編，第五冊，台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出版。
- 宋·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四三一冊。
- 宋·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台北：源流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初版。
-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四年出版〕。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初版。
- 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九四〇冊。
- 元·脫脫等，宋史，台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七年初版。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十通第七種。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再版。
- 清·嵇璜、曹仁虎等奉敕撰，續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九四冊。
- 清·錢大昕，潛研堂集，四部叢刊正編，第八九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台一版。
- 衣川強著，鄭樸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人人文庫，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六年初版。
- 佐伯富編，宋史職官志索引，日本京都：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一九六三年。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人人文庫，民國六十四年台四版。
- 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三冊，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初版。
- ### 二、論文
- 金毓黻，「宋代官制與行政制度」，宋遼金元史論集，香港：崇文書局印行，一九七七年：頁一六五～

孫國棟，「宋代官制紊亂在唐制的根源—宋史職官志述宋代亂制根源辨」，中國學人第一期，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民國五十九年三月：頁四一～五四。

鄧廣銘，「宋史職官志考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台北：維新書局，民國六十年一月再版：頁四三三～五九三。

鄧廣銘，「熙寧時代的編修中書條例所」，申報，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版。

曾資生，「宋元豐官制改革的前後趨勢」，和平日報，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六版。

鄭壽彭，「宋代三司之研究（上、中、下）」，現代學苑十卷八、九、十期，台北：現代學苑月刊社出版，民國六十二年八、九、十月；頁一一～一六，三三～三六，二八～三四。

## 附錄

### 附錄一：宋神宗官制改革大事記

治平四年六月，詔令中書、樞密院應細務合歸有司者逐旋條陳取旨。

熙寧初，以嘉慶院爲將作監，其官屬職事，稽用舊典。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置制置三司條例司，以理天下之財。九月十六日，置看詳編修中書條例所（後稱編修中書條例司），以清中書之務。

三年五月十五日，罷制置三司條例司歸中書。二十八日，置審官西院，代樞密院掌武臣陞朝官以上之磨勘、差遣。同月，以常平新法付司農寺，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九月一日，中書置檢正官，以糾正省務。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置軍器監。

八年九月十七日，詔以諸路教閱保甲隸兵部，罷諸州軍提舉官。十月二十二日，罷編修中書條例司。

熙寧末，命館閣校唐六典。

元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置大理寺獄。

三年六月十五日，詔中書置局（詳定官制所）詳定官制。二十一日，詔罷中書門下省主判官，歸其事於中書。八月九日，詔審刑院併歸刑部。十四日，詔吏部流內銓自今稱尚書吏部。十五日，下詔舉新官制，省、台、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十六日，正官名。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特進易左右僕射，自是以下至承務郎易秘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有差。十七日，罷散階、憲銜及僕射以下檢校官。二十四日，宰執依新制正官名。

四年八月一日，詔中書自今堂選並歸有司。十月二十七日，詔自今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者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十一月十七日，罷宣徽使。二十二日，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

五年二月一日，頒三省、樞密、六曹條制。四月二十二日，官制（省、台、寺、監法）成，改平章事爲左、右僕射，以王珪、蔡確爲之，仍兼門下、中書侍郎。二十三日，改參知政事爲門下、中書侍郎，以章惇、張璪爲之，置左、右丞以蒲宗孟、王安禮爲之。詔自今更不除館職，見帶館職人依舊；如除職事官，校理以上轉一官，校勘減磨勘三年，校書減二年，並罷所帶職。五月一日，行官制。十三日，作尚書省。六月五日，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行出。九月二十三日，詳定官制所罷局。

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尚書省成。十一月十九日，幸尚書省。

附錄二：元豐改制前、後機關及屬官名稱、職掌對照表

改制前機關名	改制後機關名	改制前屬官名	改制後屬官名	改制前職掌	改制後職掌	資料來源
中書門下	三省	同平章事	左、右僕射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 侍中之職。 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 中書令之職。	宋會要輯稿， 職官一之一六
		參知政事	門下、中 書侍郎， 尚書左、 右丞			
門下省		判省事		主乘輿八寶，朝會板位 ,流外考較，諸司附奏 挾名。	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 ,駁正違失，受發通進 奏狀，進請寶印。	
		侍中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 外出納之事（虛不除人 ）。	
		侍郎		爲宰相兼官。	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 出納之事。	
	門下後省	左散騎常侍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規諫諷諭（虛不除人）	宋會要輯稿， 職官一之七八
		左諫議大夫	同上		規諫諷諭。	
		左司諫		規諫諷諭，亦有領他職 不預諫諭者。	同上	
		左正言	同上		同上	
		給事中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 之事。	
		起居郎	同上		記天子言動。	

中書省		判省事		掌冊文、覆奏、考帳。	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台諫章疏、群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
		中書令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宜之（虛不除人）。		
		侍郎	爲宰相兼官。	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宜詔旨而奉之。		
中書後省		右散騎常侍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規諫諷諭（虛不除人）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七八	
		右諫議大夫	同上	規諫諷諭。		
		右司諫	規諫諷諭，亦有領他職不預諫諍者。	同上		
		右正言	同上	同上		
		中書舍人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而判後省之事。		
		起居舍人	同上	記天子言動。		
		檢正、都檢正	糾正省務。	罷之，其職歸左右司、給事中、中書舍人。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六	
諫院		知諫院		規諫諷諭。	罷之，其職歸諫議大夫、司諫、正言。	
(樞密院) 銀台司 封駁房		知通進銀台司兼門下封駁事		封駁詔旨	罷之，其職歸給事中。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二六、四〇
起居院		修、同修 起居注		記天子言動。	罷之，其職歸起居郎、舍人。	
舍人院		知制誥、直舍人院		主行詞命	罷之，其職歸中書舍人。	

尚書都省		判省事		總轄二十四司及集議定 謚，文武官封贈，注甲 發付選人，出雪投狀之 事。	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 程式，受付六曹文書， 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 職，考百官庶府之治否 ，以詔廢置、賞罰。	宋會要輯稿， 職官四之四
		尚書令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 命令而行之（虛不除人 ）。	以上見宋史， 卷一六一
		左、右僕 射	同上		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 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 相之任。	
		左、右丞	同上		參議大政，通治省事， 以貳令、僕之職。	
		左、右司 郎中、員 外郎	同上		掌受付六曹之事，而舉 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 事：左司治吏、戶、禮、 奏鈔、班簿房，右司治 兵、刑、工、案鈔房， 而開拆、制敕、御史、 催驅、封倉、印房，則 通治之，有稽滯，則以 期限舉催。	
樞密院		樞密使、 知院事	知院事	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 號爲「二府」，而職事 條目頗多。	細務分隸六曹，專以兵 機軍政爲職，而契丹國 信、民兵、牧馬猶總 領焉，大事與三省同議 進呈畫旨，小事獨取旨 。	文献通考，卷 五十八
		樞密副使 、同知院 事、簽書 、同簽書 院事	同知院事			
		檢詳		糾正院務。	罷之。	
		直學士			不隸樞密院	宋會要輯稿， 職官七之二

宣徽院				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	罷之，以職事分隸省寺	
三司		使、副使 、判官、 鹽鐵、度 支、戶部 使、副使 、判官		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皆歸之，通管鹽鐵、度支、戶部。	罷之，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侍讀 、侍講學 士	侍讀、侍 講（以爲兼官）			以上見宋史，卷一六二
吏部		判部事		掌京朝官敍服章、申請攝官、訃吊祠祭，及幕府州縣官格式、關簿、辭謝，拔萃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	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責任、遷敍、蔭補、考課之政令，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	
司封		判司事		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		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三
司勳		判司事		凡勳官之賜一出於中書，本司無所掌。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之一
考功		判司事		凡考課之法分隸他司，或以他司專領，本司但掌覆太常擬謚及幕府州縣官流外較考之事。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之廿
流內銓	侍郎左選	判流內銓事		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	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	文獻通考，卷五十二

審官東院	尚書左選	知院事		掌考校京朝官殿最，敘其爵秩而詔於朝，分擬內外任使而奏之。	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教授者。	文獻通考，卷五十二
三班院	侍郎右選	勾當三班院		掌置籍以總使臣之名，均其出使釐務，定其任使遠近之等級，及考其殿最而上于朝，凡借職以上至供奉皆隸焉。	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一之五七；文獻通考，卷五十二
審官西院	尚書右選	知院事		掌閣門祇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	武臣陞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衛仗司以下非樞密院宣授者。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一之五六；文獻通考，卷五十二
		尚書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		
		侍郎	同上	(二人) 分掌侍郎左、右選事。	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一之五六~七	
		郎中、員外郎	同上	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		
		司封郎中、員外郎	同上	掌官封、敍贈、承襲之事。		
		司勳郎中、員外郎	同上	參掌勳賞之事。		
		考功郎中、員外郎	同上	掌文武官選敍、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		
戶部		刑部事		受天下上貢，元會陳于庭。	掌天下人戶、土地、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	

度支 金部 倉部	判司事 判司事 判司事 尚書 侍郎 郎中、員外郎 度支郎中、員外郎 金部郎中、員外郎 倉部郎中、員外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凡調度之費皆歸於三司，本司無所掌。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二之一
			凡庫藏出納之節、金寶財貨之用皆歸於三司，而權衡度量之制主於太府寺，本司無所掌。	
			凡倉庾受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皆歸於三司，而別置提點倉場官以督察之，本司無所掌。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	
			凡四司所治之事爲尚書之貳（一人），掌右曹事（一人）。	
			（各二人）分掌左、右曹事。	
			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爲出。	
禮部	判部事	同上	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榷易、商稅、香茶、鹽筴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增虧而爲之賞罰。	
			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	
			掌科舉，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長、掌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	
			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	

				諸州申祥瑞，出入內外牌印之事，並兼領貢院。		
祠 部	判司事			掌祠祭日休假令，受諸州僧尼、道士、女冠、童行之籍，給剃度受戒文牒。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十六
膳 部	判司事			凡供御之膳羞、內外臺餼隸御厨以他官勾當，陵廟牲豆酒膳，諸司供奉口味，親王以下常食料皆分領他司，無所掌。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四二～三
主 客	判司事			凡諸蕃朝聘貢奉隸客省，本司無所掌。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三之四六
	尚 書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		
	侍 郎	同上		掌貳尚書之事。		
	郎 中、員外郎	同上		參領本部長貳之事。		
	祠部郎中、員外郎	同上		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		
	膳部郎中、員外郎	同上		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		
	主客郎中、員外郎	同上		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		
太常禮院	判院、同判院			掌禮儀之事。	罷之，歸禮部。	參閱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一八；宋史，卷一六四

兵 部		判部事		掌三駕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戶數上于朝。	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番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四之廿
		判司事		掌受閏年圖經。		
		判司事		無所掌。		
		判司事		同上		
		尚 書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廩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		
		侍 郎	同上	掌貳尚書之事。		
		郎 中、員外郎	同上	參掌本部長貳之事。		
		職方郎中、員外郎	同上	掌天下圖籍；四夷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		
		駕部郎中、員外郎	同上	掌輿輶、車馬、驛置、廩牧之事。		
		庫部郎中、員外郎	同上	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		
刑 部		判部事		主覆天下大辟已決公按，旬奏獄狀舉駁其不當者，及官員犯罪除免經赦敍用、定奪、雪理、給牒。	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敍復之事。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五之一
詳覆案		詳覆官		定奪公事，分覆旬奏獄狀（三人）；專舉駁大辟公案（一人）。	罷歸諸路提刑司。	

都官 比部 司門		判司事		凡浮隸簿錄給衣糧、醫藥之事令分領於他司，本司無所掌。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五之四七
		判司事		凡勾會內外賦歛、經費、出納、逋欠之政皆歸於三司勾院磨勘理欠司，本司無所掌。	
		判司事		凡門關之政令，曉昏啓閉、發鑰納鎖，令行於皇城司、道路津梁州縣，本司無所掌。	
		尚書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專領定奪、審覆、除雪、敍復、移放。	
		侍郎	同上	爲尚書之貳，與尚書通治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	
		郎中、員外郎	同上	各二人，分左右廳，左以詳覆，右以敍雪。	
		都官郎中、員外郎	同上	軍大將及徒隸名籍之事隸焉。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五之五
		比部郎中、員外郎	同上	鈎考帳籍及贓罰欠負之事隸焉。	
		司門郎中、員外郎	同上	津梁、道路及國門幾察之事隸焉。	
審刑院		知院事		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	
糾察在京刑獄司		糾察官		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卽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敍奏之。凡大辟，皆錄問。	
三司帳司		提舉官		掌勾覆中外帳籍。	歸比部。
工部		判部事		凡城池、土木、工役皆隸三司修造案，本曹無所掌。	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圃、河渠之政令。 文獻通考，卷五十二

屯 田 虞 部 水 部		判司事	凡屯田之政令隸三司，本司無所掌。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六之二 ～三
		判司事	凡虞衡之政令皆歸三司河渠案，後領於都水監，本司無所掌。	
		判司事	凡川瀆、陂池、溝洫、河渠之改，國朝初隸三司河渠案，後領於水監，本司無所掌。	
		尚 書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績以詔賞罰。	
		侍 郎 同上	掌貳尚書之事。	
		郎中、員外郎 同上	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	
		屯田員外郎 同上	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	
		虞部員外郎 同上	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爲之厲禁。	
		水部員外郎 同上	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	以上見宋史，卷一六三
		理檢使 (中丞兼)	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實領其事而罷使名。	
御 史 台		知雜事 (侍御史兼)	爲中丞之貳。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七之一 、三
		左右巡使 (殿中侍御史兼)	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	
		監察使 (監察御史兼)	掌受督戒致齋，檢覈糾劾。	同上

		郎下使 (臨時充)		掌入閣監食。	同上	宋朝事實類苑 ，卷二十五
		監香使 (臨時充)		掌國忌行香。	同上	
		裏 行		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	罷之	
		推 直		專治獄事。	同上	
		推 勘		主外勘公事。	同上	
		監察御史		掌糾繩內外百官姦慝，肅清朝廷紀綱。	掌以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分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及監祠祭定證	
秘書省	秘書省 (以崇文院爲之)	判省事		掌常祭祀祝版。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之一
		監、少監、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寶錄、天文曆數之事，少監爲之貳，而丞參領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七之一
		秘書郎	同上		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圖籍。	
		校書郎、正字	同上		掌校讎典籍，判正訛謬。	
		著作郎、佐郎	同上		掌修纂日曆。	
昭文館		大學士、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廣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讎。	罷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二、十八之三、五十；宋史，卷一六二
集賢院		大學士、學士、直學士、修撰、直院、校理			同上	
史館		監修國史、修撰、直館、檢討		掌修日曆，以時政記、起居注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	同上	群書考索後集，卷十一；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之三、五十

秘 閣		判 閣 事 (兼判秘書省)		掌邦國經籍圖書。	同上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之一、二、三
		直閣、校理	直 閣	通掌閣事，掌繕寫秘閣所藏。	以之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元豐官制不分卷，直秘閣
崇文院 (昭文、集賢、史館、秘閣，皆在院中)		檢討、校書		典校讎。	罷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之一、二、三、五十，並參閱宋史，卷一六二
殿 中 省		判 省 事		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具繖扇。		
		監、少監 、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具繖扇。	
太 常 寺		判、同判 寺事		掌社稷及武成王廟諸壇齋宮舊樂之事，並兼禮院事。		宋會要輯稿，職官廿二之十七
		卿、少卿 、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	
		博 士	同上		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證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導之事。	
太 醫 局		提 擧 官			改隸太常寺。	
宗 正 寺		判寺事， 關則置知 丞事(皆 以宗性充)		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		
		卿、少卿 (不專用)			卿掌敍宗派屬籍，以別昭穆而定其親疏，少卿	

			國姓 ) 、 丞		爲之貳，丞參領之。	
大宗正司		判、知、 同知大宗 正事	知、同知 大宗正事			
玉牒所		修玉牒官			改隸宗正寺。	
光祿寺		判寺事		掌供祠祭酒醴、果實、 脯疎、醯菹、薪炭及點 饌進胙。		宋會要輯稿， 職官廿一之一
		卿、少卿 、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卿掌祭祀、朝會、宴饗 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儀 備而謹其出納之政，少 卿爲之貳，丞參領之。	
衛尉寺		判寺事		凡武庫、武器並歸內庫 及軍器庫，以它官及內 寺典領，守宮歸儀仗司 ，本寺無所掌。		宋會要輯稿， 職官廿二之一
		卿、少卿 、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卿掌儀衛、兵械、甲冑 之政令，少卿爲之貳， 丞參領之。	
太僕寺		判寺事		掌天子五輶、屬車，后 妃、王公車輶，給大中 小祀羊。		
		卿、少卿 、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卿掌車輶、廄牧之(政 )令，少卿爲之貳，丞 參領之。	
群牧司		制置使、 副使，都 監、判官		掌內外廄牧之事，周知 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 焉。	罷之，以職事歸太僕寺 。	宋會要輯稿， 職官廿三之十 二
鞍轡庫		使、副使 、監官		掌御馬金玉鞍勒，及給 賜王公、群臣、外國使 并國信等之名物。	併入太僕寺。	以上見宋史， 卷一六四
大理寺		知卿事、 少卿		掌治獄事。		
		卿、少卿 、正、推		卿、丞、評事爲所遷官 ，實不任職。	卿掌折獄、詳刑、鞫讞 之事。凡獄務分左右：	參閱文獻通考 ，卷五十六

			丞、斷丞 、司直、 評事	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 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 ，錄左斷刑，則司直、 評事詳斷，丞讞之，正 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 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 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 治獄，則丞專推鞫。蓋 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 焉。	
鴻臚寺		判寺事		掌祭祀朝會前賚致仕蕃 客進奉官僧道耆壽陪位 享拜周六廟三陵公主妃 主以下喪葬差官監護， 給其所用鹵簿，文武官 薨卒贈贈之事。	宋會要輯稿， 職官廿五之一
			卿、少卿 、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卿掌四夷朝貢、宴勞、 給賜、送迎之事，及國 之凶儀、中都祠廟、道 釋籍帳除附之禁令，少 卿爲之貳，丞參領之。	
司農寺		判、同判 寺事		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 祀供豕及蔬果、明房油 ，與平糶、利農之事。	
			卿、少卿 、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 總苑圃庫務之事，而謹 其出納，少卿爲之貳， 丞參領之。	
太府寺		判、同判 寺事		掌供祠祭香幣、帨巾、 神席，及校造斗升衡尺 。	
			卿、少卿 、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卿掌邦國財貨之政令， 及庫藏、出納、商稅、 平準、貿易之事，少卿 爲之貳，丞參領之。	

國子監		祭酒闈，始置判監事	祭酒、司業	凡監事皆總之。	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	
		丞	丞	掌錢穀出納之事。	參領監事	
		武學教授	武學博士			
少府監		判監事		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朱記，百官拜表案、襍之事。凡祭祀，則供祭器、爵、瓊、照燭。		
			監、少監、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監掌百官伎巧之政令，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	
將作監		判、同判監事		統修造之政。		參閱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後集，卷卅八
			監、少監、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監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	
軍器監		判監事		掌戎器之職。		
			監、少監、丞	似未除此官。	監掌監督構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	
都水監		判、同判監事		治河埽之事。		
			使者、丞	爲所遷官，實不任職。	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	
司天監	秘書省 太史局	監、少監 關則置判監事	判、同判局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一之三 以上見宋史，卷一六五

### 說 明

- 一、凡改制後機關名稱不變者，僅載改制前機關名稱。
- 二、凡一機關或職官改制後職掌不變者，其改制前、後職掌從略。
- 三、凡一機關或職官改制後撤罷者，載其改制前職掌。
- 四、所謂「爲所遷官，實不任職」爲最普遍之現象，實際上恐有極少數之例外，亦可能未除此官。
- 五、樞密院改制前所領細務之內容，未見相關之資料。
- 六、戶部侍郎、郎中、員外郎職掌中所謂左、右曹，據宋史，卷一六三，職官三：「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榷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振濟之法救饑饉、恤艱厄，以農田水利之政策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
- 七、本表主要是依據宋史職官志編製，凡資料出於同一卷者，不一一註明，僅於該卷最後一項資料下，註明卷數。至於其他資料來源，則在該項資料下，註明出處。
- 八、爲節省篇幅，宋會要輯稿資料之註法與本文附註之註法稍有不同。